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初步[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首頁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自[編纂]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美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編纂]美元））預期將用於為收購將由我們物色的污水處理項目提供資金，這有助於我們進入新市場及擴大我們的項目組合及處理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無物色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編纂]美元））預期將用於投資及發展新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旨在擴展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編纂]美元））預期將用於償還我們的部分即期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編纂]元）：

貸方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償還本金額	利率	到期日	借款用途
中國銀行	人民幣 90.0百萬元	6.88%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為建設大理污水處理廠二期 提供資金
中國銀行	人民幣 60.0百萬元	6.88%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為建設大理市二水廠 二期提供資金
交通銀行	人民幣 50.0百萬元	6.30%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買污水處理設備
交通銀行	人民幣 100.0百萬元	6.05%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購買污水處理設備
招商銀行	人民幣 100.0百萬元	6.64%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為建設膜生產廠提供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編纂]美元)) 預期將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美元) (假設[編纂]為所列[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董事擬將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按上文所述比例增加使用所得款項。

倘[編纂]定為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且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則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 ([編纂]美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 ([編纂]美元) (與[編纂]釐定為所述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時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 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編纂]定為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而[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 ([編纂]美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 ([編纂]美元) 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編纂]定為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且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則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 ([編纂]美元)。倘[編纂]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而[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 ([編纂]美元)。在該等情況下，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

倘我們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將把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